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96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5.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729.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

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五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于2022年3月16日前5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11日,3月14—1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3,464,096股,公司6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自交易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2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6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有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暨赎回部分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上述投资事项已获得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1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CYOGS7D)”,具体详见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5000万元额度,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9.76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5019.76万元。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关联关	是否关联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初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理财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5/7	2021/12/22	5,000	87.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5/6	2021/12/22	20,000	3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1/5/10	2021/12/22	7,500	115.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1/5/10	2021/12/22	7,500	115.5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1/17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1/17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7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3/15	5,000	19.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8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CYOGS7D)”,5,000万元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平安证券自2022年3月21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在平安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元,无上限。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增强债券	001946(A类) 001946(C类)
东方红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上证50增强	002701(A类) 002701(C类)
东方红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上证50增强	002951(A类) 002951(C类)
东方红中证红利低波动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	002950(A类) 002950(C类)

一、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am.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费率等,请投资者查阅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投资者应仔细阅读销售机构所有公告。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公告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

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申购及赎回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21日起(含),调整本公司旗下东方红资产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资产配置精选,基金代码:A类份额 005674,C类份额 005675)的单笔申购起息、单笔赎回起息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2年3月21日起(含),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赎回东方红资产配置精选混合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由10元降低至1元,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份额由1份降低至0.01份,同时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由1份降低至0.01份。

一、相关规则

1.单笔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申请份额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值,但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

2.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所设定的相关规则。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本公司咨询有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am.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费率等,请投资者查阅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投资者应仔细阅读销售机构所有公告。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公告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

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7736
基金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4日
有关年度收益分配的情况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四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6 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646,100.20 本次基金总份额(单位:10亿基金份额) 0.600

注:1.根据《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60元。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1日
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截止2022年3月21日(含当日)下午15:00前,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于2022年3月21日起各销售机构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基金红利将转换为2022年3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赎回时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赎回时自动扣除,计入赎回金额,赎回费率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赎回时自动扣除,计入赎回金额,赎回费率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22年3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业绩。

3.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ij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含)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俊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09号)。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由于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表决中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4票。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获得贵金属领域较强竞争力技术研发及国际业务平台等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在贵金属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提升贵金属产品的竞争力。本次交易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交易的议题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认为:针对本次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贵金属集团100%股权事项,已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有利于将贵金属国际优质资源注入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在贵金属产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及话语权。会议决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21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贵金属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5,821.77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贵金属集团100%股权转让价款为5,821.77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核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云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未发生过同类型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

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公司原控股股东贵金属集团会同云投集团拟采取以下措施推进贵金属集团改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上市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等。截至2021年8月31日,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云国资重组[2021]1123号”的《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贵金属新材料集团股份无偿划转至云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云国资重组[2021]1123号)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原控股股东贵金属集团已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云投集团,并完成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相关手续,从而完成了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全部工作。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理顺股权结构,整合云南省贵金属产业优质资源,增强产业综合竞争优势,打造中国贵金属新材料领军企业,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云投集团所持贵金属集团100%股权。

收购前,公司与贵金属集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总资产	1,017,301.72	74,913.56
总负债	675,749.03	74,004.47
所有者权益	342,552.69	300.0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	3,188,343.83	2,530,068.28
净利润	30,676.72	32,411.23

注:2021年8月31日贵金属集团将所持的公司、贵研铂业无偿划转至云投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贵金属集团不再将上述两家企业纳入合并范围,但其划转之前的利润、现金流量表报表仍纳入合并报表。上表2021年1-8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合并了公司、贵研铂业1-8月利润情况,除贵金属集团、贵研铂业外,贵金属集团合并实现营业收入1,169.62万元,净利润-6,411.10万元(单体报表净利润为-2,169.42万元,包含当期子公司股利分配4,485.27万元)。

7、本次交易完成后,贵金属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投集团	6000.00	10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三)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股原则和方法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1]第KJM2099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资产评估包括的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分析说明,最终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的思路是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收益法的思路是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呈现高速增长,2019年销售收入7,20,661.93万元,净利润-2,138.24万元;2020年销售收入1,193,997.31万元,净利润-3,593.96万元;2021年1-8月销售收入15,962.88万元,净利润2,169.42万元。有色金属商品贸易受经济环境、国际贸易、货币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贵金属集团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存在一定波动,收益法合理应用,故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

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构成复杂且涉及企业经营管理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四)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本次评估报告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中和资产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贵金属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821.77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9,024.54	29,024.54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37,682.26	43,162.77	5,480.42	14.54%
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7.80	4,266.03	-11.77	-0.28%
4 长期股权投资	15,108.74	20,294.52	5,185.78	34.32%
5 持有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41.22	-2.0%
8 固定资产	1,496.29	1,464.87	-31.42	-2.1%
9 在建工程	11,571.62	11,946.23	374.61	3.23%
1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66.89	72,377.28	5,610.39	8.4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	2,411.40	2,801.06	389.66	16.16%
16 开发支出	632.70	632.7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6.42	6.42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31	377.31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38	1,685.46	84.67	5.28%
20 资产总计	66,766.89	72,377.28	5,610.41	8.40%
21 流动负债	69,549.94	69,549.94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7,205.60	7,205.60	0.00	0.00%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766.53	66,766.53	0.00	